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结构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1.1 公司股东	4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5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6
3.1.4 高级管理人员	7
3.1.5 公司员工	8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8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1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19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2
4. 经营管理	22
4.1 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	2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2
4.3 市场分析	23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5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8
5.1 自营资产	28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8

5.1.2 资产负债表	33
5.1.3 利润表	34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5.2 信托资产	39
5.2.1 信托资产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9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40
6. 会计报表附注	40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4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0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52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57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57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8
8. 企业社会责任	58
9. 特别事项揭示	5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公司董事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张信东、闫立宏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岗、会计部门负责人刘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公司前身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1985年4月1日的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91年更名为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银复〔2002〕85号），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增加了新的股东，重新登记改制为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监复〔2007〕338号），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183号）批准，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54亿元，其中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88%，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25%，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87%。

2.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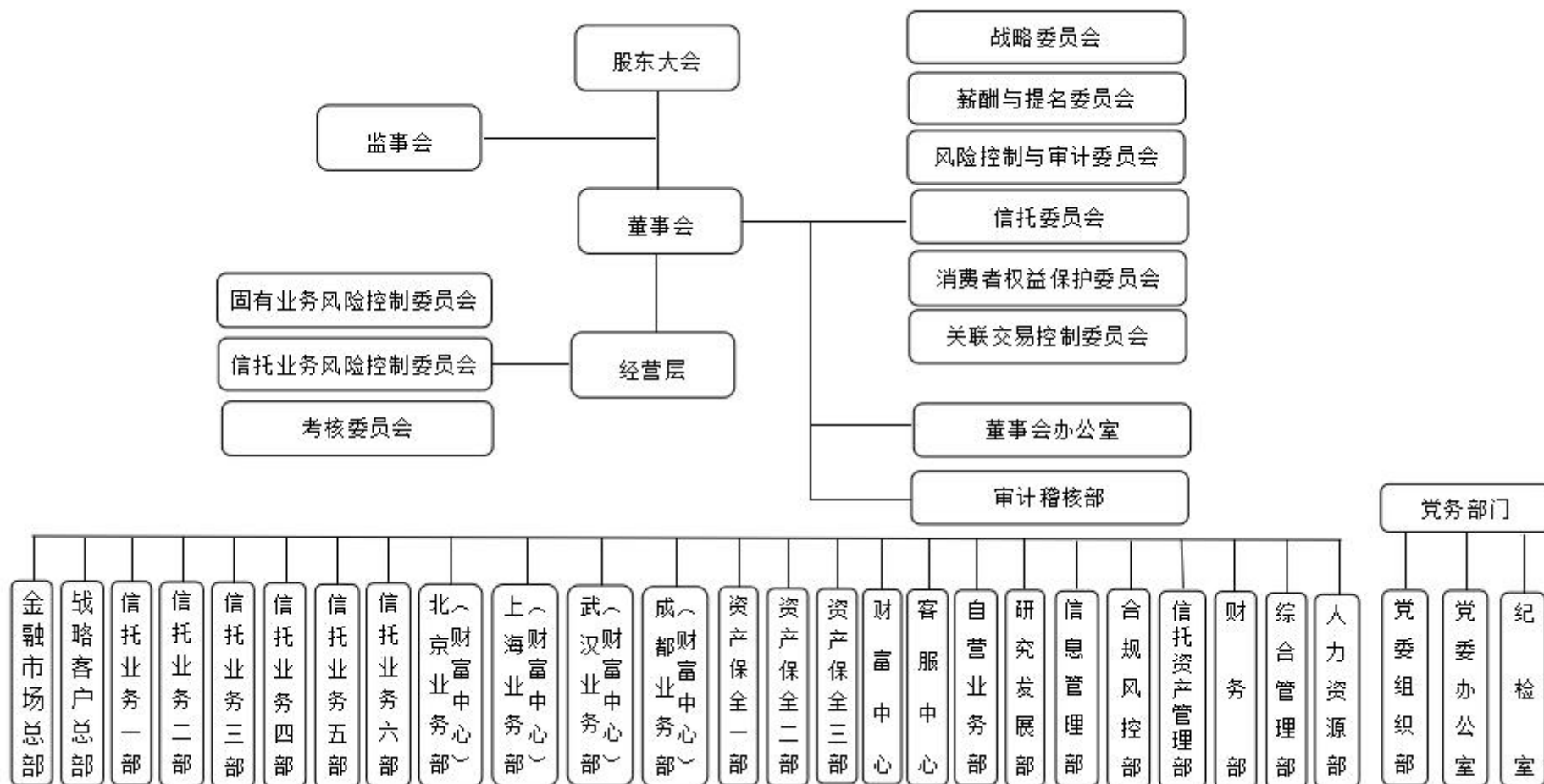
公司简介

表 2.1

1	法定中文名称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 山西信托)
2	法定英文名称	Shanxi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STC)
3	法定代表人	武 旭
4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
5	邮政编码	030002
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xt.net
7	公司电子信箱	websxxt@sxxt.net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 旭
9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罗 京
10	联系电话	0351-8686777
11	传 真	0351-8686111
12	电子信箱	websxxt@sxxt.net
13	本次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14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37 层
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住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16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住所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鸿升时代 金融广场 19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注：公司党委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共 28 个部门。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公司股东

股东总数：3

表 3.1.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8%	王振宇	106.467 亿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176.97 亿元，净资产 352.57 亿元。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	李晔军	94.5 亿元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53 号	投资及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财务法律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应用；城市建设投资；城中村改造及保障性住房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需备案的，未备案不得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375.43 亿元，净资产 112.39 亿元。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87%	史晓文	60 亿元	山西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本公司三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股东财务状况数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号表示公司控制股东。

表 3.1.1-2

公司名称	股份总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5,402.74 万股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省财政厅	无	山西省财政厅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太原市财政局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0.7% 变更为 91.88%，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3% 变更为 7.25%，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 变更为 0.87%；

注 2：公司关联方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层级控股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其旗下全层级控参股子公司与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与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武旭	董事长	男	46	2024年12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8	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牛宝亮	董事	男	41	2024年12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8	曾任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姚丽蓉	董事	女	49	2024年12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8	曾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婷	董事	女	34	2024年12月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	曾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等。现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卫平	董事	男	53	2025年4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87	曾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等。现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宝祥 (拟任)	职工董事	男	54	2024年12月	——	——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信东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女	60	2024年12月	——	——	现任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经济与金融统计分会常务理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闫立宏	——	男	60	2024年12月	——	——	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晋商研究院院长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西省人大、太原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武旭	主任委员
		牛宝亮	委员
		闫立宏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定公司的薪酬制度，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标准。	张信东	主任委员
		武旭	委员
		姚丽蓉	委员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评审，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案防工作；审定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审计机构。	闫立宏	主任委员
		牛宝亮	委员
		张信东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闫立宏	主任委员
		牛宝亮	委员
		张婷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保证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	牛宝亮	主任委员
		武旭	委员
		姚丽蓉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	张信东	主任委员
		闫立宏	委员
		张婷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崔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4年12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8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杨虹	监事	女	42	2024年12月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	曾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太原林海通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太原水廊路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监事。

张延华	监事	男	51	2024年12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87	曾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纪委书记等。现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逢晶	职工监事	女	47	2024年12月	---	---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室主任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力静	职工监事	女	41	2024年12月	---	---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中级专员、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牛宝亮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24年7月	15	研究生	控制科学与工程	曾任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温国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5	2023年1月	30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凌鹏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7年6月	21	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岗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22年8月	30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欣宜	总经理助理	女	39	2024年5月	12	研究生	信息计算与智能系统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业务部（财富中心）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成都业务部（财富中心）总经理。
魏然	总经理助理	男	35	2024年5月	9	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

表 3.1.4-2 党务领导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强	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6	2021年9月	中央党校研究生	经济管理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07 人，具体分布如下：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0	0	1	0.47
	25-29	27	13.04	30	14.09
	30-39	91	43.97	91	42.72
	40 以上	89	42.99	91	42.72
学历分布	博士	1	0.48	1	0.47
	硕士	90	43.48	88	41.31
	本科	113	54.59	120	56.34
	专科	0	0	1	0.47
	其他	3	1.45	3	1.4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	12	5.8	10	4.69
	自营业务人员	5	2.42	8	3.76
	信托业务人员	132	63.78	136	63.85
	其他人员	58	28	59	27.7

注：此数据包括子公司及外派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四次。

3.2.1.1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3.2.1.2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审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
4.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5.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
4.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事项：

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2.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3.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3.2.1.3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牛宝亮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宝亮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1.4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鑫盛通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整体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鑫盛通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整体方案的议案》。

3.2.1.5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3.2.1.6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3.2.1.7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修订〈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风险隔离机制〉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

5. 听取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听取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风险隔离机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次。

3.2.2.1 2024年1月9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3.2.2.2 2024年1月24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魏然同志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董欣宜同志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然同志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欣宜同志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3.2.2.3 2024年4月26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暨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五年规划》的议案；

7.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披露》的议案；

10.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1.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2.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五年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披露》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报告事项：

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2.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4.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山西监管局 2021 至 2023 年上半年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制度体系建设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6.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

7.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山西信托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2.2.4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牛宝亮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牛宝亮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解聘王少飞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牛宝亮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宝亮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少飞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2.2.5 2024年6月4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牛宝亮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宝亮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2.2.6 2024年6月24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2.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信承65号资产服务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信承65号资产服务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7 2024年6月24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3.2.2.8 2024年6月28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听取审议《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

支持的议案》。

3.2.2.9 2024年7月24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鑫盛通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整体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鑫盛通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整体方案》的议案。

3.2.2.10 2024年8月30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4年度中期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2.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中期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2.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3.2.2.11 2024年10月30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3.2.2.12 2024年11月29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

3.2.2.13 2024年12月19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修订〈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风险隔离机制〉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托管）办法》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5. 听取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听取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股东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风险隔离机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托管）办法》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股东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报告事项：

听取2022年度以来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情况。

3.2.2.14 2024年12月19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武旭董事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牛宝亮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旭董事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牛宝亮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

3.2.2.15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能履行各自职责，发挥良好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公司信托业务主动配合融入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大局，做好“五篇大文章”的情况汇报。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四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魏然、董欣宜任职资格的审查》。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牛宝亮任职资格的审查》。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研究审核公司年度薪酬计划》。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旭等8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五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审议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五年规划》《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征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2024年案防工作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4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信托业务“三分类”情况。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及落实情况、《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教育宣传计划》及落实情况、2023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指出问题的改进措施及落实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七次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关于山西信托·信承65号资产服务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金租债权转让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16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信东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委托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闫立宏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委托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四次。

3.2.3.1 2024年4月26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审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五年规划》的议案；

6.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8.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五年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报告事项：

9.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10.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山西信托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不予公开) ；

1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3.2.3.2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报告事项：

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项目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信托业务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山西信托 2024 年上半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山西信托公司 2023 年度监管评级最终结果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自评情况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2023 年度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及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3.2.3.3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修订《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风险隔离机制》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托管）办法》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修订《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风险隔离机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托管）办法》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3.4 2024年12月19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崔强监事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强监事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认真履行监督权，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财务运行情况，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3.2.3.5 公司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积极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在经营工作中，严格执行金融法规，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坚守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坚定回归本源，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紧紧聚焦转型发展特色化、风险防控全面化、内控管理效能化，持续纵深业务转型、风控转型、管理转型，不断做好知识更新、科技赋新、实践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深刻把握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加快完成“1369”目标，全力发展“5+1”业务体系，发挥信托功能性特点，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按业务三分类划分，2024年末存续资产服务信托73个，规模365.92亿元；资产管理信托216个，规模354.48亿元；公益慈善信托1个，规模0.02亿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998.73	0.98	基础产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6.80	1.96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21.46	18.19	证券市场		
债权投资	110,542.88	36.23	实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59.18	2.94	金融机构	46,912.10	15.37
长期股权投资	56,619.56	18.55	其他	258,242.65	84.63
其他	64,546.14	21.15			
资产总计	305,154.75	100.00	资产总计	305,154.75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中，“其他类”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2,361.43	0.70	基础产业	26,752.41	0.36
贷款	5,522,512.59	73.78	房地产	243,023.32	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01,104.53	4.02	证券市场	241,072.52	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65.30	0.21	实业	5,798,500.51	77.46
债权投资	1,155,273.31	15.43	金融机构		
长期股权投资	140,137.45	1.87	其他	1,175,991.94	15.71
其他	297,986.08	3.99			
信托资产总计	7,485,340.6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7,485,340.69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中，“其他类”资产主要包括财产权类资产、消费金融类资产等。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山西经济承压前行，运行态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能源革命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消费投资协同发力，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信托行业回归本源之路越走越稳，资产规模创历史新高，业务结构在不断优化。今年初，《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提振了行业转型发展信心，明确了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一些困难，转型发展任务艰巨，科技创新支撑不足，新兴产业规模不大，摆脱对煤炭“两个过多依赖”仍需艰辛努力。信托行业的转型阵痛仍在持续，如何实现规模增长和盈利模式的突破，推动资产服务信托可持续发展，仍是行业亟须解决的重要课题。信托公司中小股东频频退出，信托股权整体估值有所下滑，短期内或难扭转。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完善自身内控体系。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秉持“信义、专业、勤勉、合规”的信托文化价值观，以“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牢记受托人定位，夯实受托人根基，履行受托人义务”为根本，将金融信托文化建设和内控文化建设有机结合，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将内控文化建设贯穿公司发展全局。积极学习借鉴行业先进管理理念，营造良好文化氛围，通过培训讲座、合规宣传、制度建设、考核激励多种方式，探索内控文化建设的新路径。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坚持以制度建设和投资决策系统、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业务审批及操作系统建设为抓手，点线面相结合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市场变化、业务发展等需要，常态化修订更新、出台、废止各项制度，报告期内，已发文制度 37 项，其中，新制定 9 项，修订 27 项，废止 1 项，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与执行，为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夯实基础。按照职责分离原则，明确前中后台职责和权限，形成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制衡有效的内控组织架构，努力做到内控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职责、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在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内稳健运行。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完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明确内部控制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搭建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促进公司高效运行。公司内部通过内网、专题会议等渠道，将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等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地交流传达。对外通过非现场监管报表、专项报告、年度报告、信托登记系统等形式向监管机构及时报送信息，并通过监管专网系统及时得到反馈。利用公司网站、公众号、APP、指定媒体、书面报告等途径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加大信息化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系统建设，为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建立自控、互控与监控三结合的监督机制，通过有效的监督评价与纠正处理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

董事会根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规划，确保内控持续有效。经营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提出整改意见与纠正措施，并严格督促落实。内控监督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审计、专项检查等形式，进行全面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整改落实。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就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向监管部门反馈。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在风控过程中强化受托文化建设，以全方位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为目的，始终遵循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原则，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事前业务部门一级评审，对项目进行双人尽调，对业务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合规风控部门二级评审，从合规性有效性角度和完整性风险性角度进行论证；风险控制委员会三级评审，对项目予以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四级评审，对项目进行议定，项目满足各项评审要求和议定条件后，由业务部门和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实施项目。事中业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项目可能发生风险或已经发生风险应制定详细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合规风控部门对业务部门的事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后对于风险项目，公司设立资产保全部门，强化风险项目专项处置，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专事存量风险化解工作。

4.5.1.2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的固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审计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组成的双线制和多级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重大政策，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完备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要求。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监督审查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议事规则，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议定并提出具体要求。两个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严格分离的原则，负

责公司自营项目和信托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查。合规风控部门对项目设立的合规性和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和风险控制审查意见。业务部门负责项目事前风险调查，提出项目风险防范预案，负责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4.5.1.3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经营活动中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合规风险、财务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违约，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资金使用人不能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恶化导致不能到期还本付息等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

4.5.2.2 市场风险是指由市场变化引发的价格变化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证券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5.2.3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无法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4.5.2.4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

4.5.2.5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4.5.2.6 战略风险指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或未能对行业中的变化作出反应而对盈利或资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5.2.7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公司信息技术运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4.5.2.8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4.5.2.9 财务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各种难以预料或无法控制的不确定性因素的作用，使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取的财务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偏差的可能性。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业务人员必须对交易对手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按照风险控制流程从不同层面对项目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的审查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控制风险。项目运行过程中持续关注项目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动态监督，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资金定价。证券市场投资遵循组合投资、结构化投资的原则，科学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公司通过控制投资于同一行业的项目规模和数量，避免风险过于集中，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注重流动性日常监测与防范，强化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分别核算、分别监测、分别管理。对固有业务流动性，由自营业务部门根据年初规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资金。对信托业务流动性，一般项目由业务部门针对每一个信托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日常监测；风险项目，由保全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动监测及管理，采取各种措施缓释流动性风险。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和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原则，通过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权限设置，注重全流程监控。定期对业务规章和操作流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加大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员工技能培训，完备相应管理记录，防范操作风险。

4.5.3.5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将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与声誉构建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公司专业诚信的良好形象，加强业务的评审和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声誉风险。

4.5.3.6 战略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等变化，积极做好战略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公司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方向，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探索新的业务与盈利模式；围绕“1369”发展战略，明确各业务条线定位，建立多元化、专业化、差异化能力；向符合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国有企业、标准化运作业务倾斜，寻求稳健、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4.5.3.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除了信息系统的规划、实施、建设、维护以外，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标是最大程度的防范技术风险，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健运行。信息技术人员要树立技术风险防范意识，把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到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各阶段和涉及硬件、软件、网络通信、数据管理各个方面；不得泄露数据，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提供非法信息数据服务。

4.5.3.8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强化法治与合规体系建设，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展业的立足点，切实提升业务合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和依法治企规则，对业务部门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另外，公司重视法律合规文化宣导，通过宣传及解读监管政策、持续开展法治及合规培训等方式，营造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提高全体员工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展业的意识。

4.5.3.9 财务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筹资、投资和资金营运等资金活动进行管理，强化资金活动管理的内控意识，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047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047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047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047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商晓婷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5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货币资金	15,006.40	12,577.82	2,998.73	8,276.38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2.38	5,911.22	55,521.46	42,794.86	应付职工薪酬	13,556.12	13,523.34	13,208.87	13,11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6.80		5,966.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债权投资	74.49	5,274.65	110,542.88	108,999.85	应交/(预缴)税费	5,485.70	5,334.57	5,215.11	5,158.92
应收款项	12,278.55	5,318.63	12,278.55	5,597.63	预计负债	692.71	3,560.80	692.71	3,76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491.86	22,922.60			其他负债	144,739.69	107,306.68	61,222.10	58,086.68
长期股权投资	34,954.20	33,864.99	56,619.56	55,53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59.18	9,246.67	8,959.18	9,246.67	负债合计	164,474.22	129,725.39	80,338.79	80,132.46
投资性房地产	4,557.39	4,742.26	4,557.39	4,742.26	股本	155,402.74	135,700.00	155,402.74	135,700.00
固定资产	1,968.65	2,169.88	1,964.63	2,163.76	资本公积	21,319.76	11,022.50	20,781.17	10,483.91
在建工程					其他综合收益	-1,957.27	-1,741.65	-1,957.27	-1,741.65
无形资产	414.11	459.23	414.11	459.13	盈余公积	8,141.02	7,937.84	8,141.02	7,93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7.43	19,450.49	22,485.78	21,113.48	风险准备	26,046.84	25,742.06	26,046.84	25,742.06
其他资产	185,345.13	196,411.27	22,845.68	14,207.81	未分配利润	11,866.03	9,891.87	16,401.46	14,87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20,819.13	188,552.62	224,815.96	192,999.71
					少数股东权益	43.22	71.70		
					股东权益合计	220,862.35	188,624.32	224,815.96	192,999.71
资产总计	385,336.57	318,349.71	305,154.75	273,13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5,336.57	318,349.71	305,154.75	273,132.17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岗

制表：杨晶茹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1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135,700.00	10,483.91	-1,741.65	7,937.83	25,742.06	14,877.56	192,999.71	135,700.00	10,483.91	-891.85	7,649.94	25,310.24	12,718.45	190,970.69
2. 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3. 本年年初余额	135,700.00	10,483.91	-1,741.65	7,937.83	25,742.06	14,877.56	192,999.71	135,700.00	10,483.91	-891.85	7,649.94	25,310.24	12,718.45	190,970.69
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19,702.74	10,297.26	-215.62	203.19	304.78	1,523.90	31,816.25			-849.80	287.89	431.82	2,159.11	2,029.02
4.1 净利润						2,031.87	2,031.87						2,878.82	2,878.82
4.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15.62				-215.62			-849.80				-849.80
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62				-215.62			-849.80				-849.80
4.2.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2.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2.4 其他														

4.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02.74	10,297.26					30,000.00							
4.3.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702.74	10,297.26					30,000.00							
4.3.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 其他														
4.4 利润分配				203.19	304.78	-507.97					287.89	431.82	-719.71	
4.4.1 提取盈余公积				203.19		-203.19					287.89		-287.89	
4.4.2 提取风险准备					304.78	-304.78						431.82	-431.82	
4.4.3 对股东的分配														
4.4.4 其他														
4.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5.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4.5.5 其他														
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本年年末余额	155,402.74	20,781.17	-1,957.27	8,141.02	26,046.84	16,401.46	224,815.96	135,700.00	10,483.91	-1,741.65	7,937.83	25,742.06	14,877.56	192,999.71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岗

制表：杨晶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2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135,700.00	11,022.50	-1,741.65	7,937.84	25,742.06	9,891.87	188,552.62	71.70	188,624.32	135,700.00	11,022.50	-891.85	7,649.95	25,310.24	6,715.50	185,506.34	53.12	185,559.46
2. 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3. 本年年初余额	135,700.00	11,022.50	-1,741.65	7,937.84	25,742.06	9,891.87	188,552.62	71.70	188,624.32	135,700.00	11,022.50	-891.85	7,649.95	25,310.24	6,715.50	185,506.34	53.12	185,559.46
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19,702.74	10,297.26	-215.62	203.19	304.78	1,974.16	32,266.51	-28.48	32,238.03			-849.80	287.89	431.82	,176.37	3,046.28	18.58	3,064.86
4.1 净利润						2,482.13	2,482.13	-28.48	2,453.65						3,896.08	3,896.08	18.58	3,914.66
4.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15.62				-215.62		-215.62			-849.80				-849.80		-849.80
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62				-215.62		-215.62			-849.80				-849.80		-849.80
4.2.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2.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2.4 其他																		
4.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02.74	10,297.26					30,000.00		30,000.00									

4.3.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702.74	10,297.26					30,000.00		30,000.00										
4.3.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 其他																			
4.4 利润分配				203.19	304.78	-507.97							287.89	431.82	-719.71				
4.4.1 提取盈余公积				203.19		-203.19							287.89		-287.89				
4.4.2 提取风险准备					304.78	-304.78								431.82	-431.82				
4.4.3 对股东的分配																			
4.4.4 其他																			
4.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5.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5.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5.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4.5.5 其他																			
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本年年末余额	155,402.74	21,319.76	-1,957.27	8,141.03	26,046.84	11,866.03	220,819.13	43.22	220,862.35	135,700.00	11,022.50	-1,741.65	7,937.84	25,742.06	9,891.87	188,552.62	71.70	188,624.32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岗

制表：杨晶茹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48,971.19	47,54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390.24		应付受托人报酬	2,573.97	-4,911.65
应收款项			应付受益人款项	3,699.01	3,82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04.53	1,063,892.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92.58	23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65.30	13,474.10	应付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2,512.59	3,971,065.83	应交税金	3,893.63	4,418.27
债权投资	1,155,273.31	618,349.05	其他应付款	141,290.92	133,743.02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40,137.45	141,737.45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51,550.11	137,307.95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			实收信托	7,220,804.98	5,857,197.02
减：坏账准备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2,985.60	146,728.22
其他资产	297,986.08	285,16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3,790.58	6,003,925.24
资产总计	7,485,340.69	6,141,23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5,340.69	6,141,233.19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岗

制表：李玉枝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776.28	293,265.92
利息收入	135,362.77	99,97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02.48	157,714.73
租赁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8.05	31,403.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800.92	4,174.24
二、营业支出	39,443.81	27,449.05
业务及管理费	37,959.66	26,691.89
税金及附加	1,069.50	772.16
信用减值损失	414.65	-15.00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32.47	265,816.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本期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32.47	265,816.8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728.22	121,401.96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240,075.09	240,490.61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12,985.60	146,728.22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岗

制表：李玉枝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

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

（3）其他资产减值

对除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6.2.3 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

(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6.2.5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至3%	3.33%至3.23%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

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至3%	3.33%至3.23%
办公家具及设备	5年	0%至3%	20.00%至19.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0%至3%	20.00%至19.40%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6.2.8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在建工程。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暂无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业务。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

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

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a)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财务顾问费收入等。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信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尚未收回的，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暂停计提；原已计提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予以冲回，并冲减当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根据财务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未担任信托业务受托人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时确认。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6.2.13 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信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尚未收回的，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暂停计提；原已计提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予以冲回，并冲减当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的信用风险资产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率 (%)
2023 年末	118,537.84	81,165.47	65,104.28		14,536.06	279,343.65	79,640.34	28.51
2024 年末	64,973.28	50,430.12	95,316.51		15,552.34	226,272.25	110,868.85	49.00

注：计算不良率时分母为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因 2024 年度监管报表口径调整，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中将权益类资产剔除，因此在计算 2024 年度不良率时，分母数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数较 2023 年度减少权益类资产 6.56 亿元。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2,163.14	7,763.75	1,195.20			48,731.69
其中：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24,007.06	7,610.65	1,177.02			30,440.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954.25	153.10				1,107.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3.77					203.7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6,998.06		18.18			16,979.88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2023 年末				55,530.34	21,289.47	76,819.81
2024 年末				56,619.56	20,806.89	77,426.45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145.31
2.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98	投资业务	

6.5.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报告期末无自营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33.81	111.1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8,033.81	
利息收入	45.89	0.18
其他业务收入	519.99	2.0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651.68	-6.5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145.31	
证券投资收益	33.43	
汇兑损益	5.28	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2.54	-6.95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31.36	0.13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25,232.11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6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6.1 信托资产的情况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642,826.97	3,695,668.50
单一	3,406,902.62	2,847,877.80
财产权	91,503.60	941,794.38
合计	6,141,233.19	7,485,340.69

6.6.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情况

表 6.6.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04,965.25	155,990.78
股权投资类	88,847.07	46,680.73
融资类	965,890.03	3,269,501.70
事务管理类	3,748.31	2,747.61
其他类	435,854.17	184,937.72
合计	2,399,304.83	3,659,858.55

6.6.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情况

表 6.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9,959.10	85,081.74
股权投资类	83,522.31	98,006.85
融资类	237,344.95	27,682.18
事务管理类	3,292,591.11	3,614,069.99
其他类	18,510.89	641.38
合计	3,741,928.36	3,825,482.14

6.6.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的情况

6.6.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44	1,561,226.73	5.87
单一类	23	149,000.00	8.11
财产管理类	1	28,000.00	1.48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8	586,580.06	6.65
股权投资类	1	1600	3.00
融资类	32	660,636.15	4.46
事务管理类	1	1,000.00	5.65
其他类	22	122,336.20	6.70

6.6.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1,250.00	14.35
股权投资类	0	0	0
融资类	15	187,793.32	6.73
事务管理类	22	159,611.00	6.82
其他类	5	17,420.00	6.70

6.6.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07	3,200,159.00
单一类	32	268,777.00
财产管理类	8	885000
新增合计	147	4,353,936.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20	3,202,586.00
被动管理型	27	1,151,350.0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6.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4年，公司锚定“五篇大文章”深化布局，大力支持绿色经济转型，落地“晋创科技”系列科技金融、“晋享绿色”系列绿色金融信托；围绕“财产独立性”这一信托核心制度功能，先后推出“信义传家”家族信托、“恭俭持家”家庭信托、“晋创知产”知识产权信托、“晋薪晋福”薪酬管理信托等一系列服务信托品牌，特色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服务我省国企转型发展连续四年均超过200亿元，“本土实体+本土金融”双循环更加畅通。

6.6.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托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本着忠实于委托人、争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6.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期初余额7,481.76万元，本期提取101.59万元，期末余额7,583.35万元。本期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的使用情况。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6.7.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5	2,035.05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表 6.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振宇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1,064,670.00	投资及管理金融业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潘浩敏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国信嘉园 18 号楼 17 层	3,00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保洁服务等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菊山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36,000.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国信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郭小明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国信嘉园小区 1 号楼 1002 号商铺 3005、3006 室	3,000.00	医疗服务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里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358,977.15	证券业务

6.7.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合同款项 2,035.05 万元。

6.7.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填报规范》报送要求，报告期内，信托业务一般关联交易第一季度 5596.6 万元；第二季度 459.55 万元；第三季度 4022.16 万元；第四季度 1.65 万元。信托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已在公司官网披露。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7.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7.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合计	171,631.52	6,078.25	177,709.77

6.7.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7.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合计	60,480.76	-12,639.32	47,841.44

6.7.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1.8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19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3.19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01.59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6,401.4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97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0.38
人均净利润	9.7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表 7.3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4.53 亿元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62 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6.82%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4.64%	≥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企业社会责任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方针，围绕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坚持走符合自身定位的差异化发展路径，全年新增服务省内国企规模200亿，同比增长2.45倍；坚持以人为本，始终践行“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理念，每周定期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稳妥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坚持回馈社会理念，参与社会捐赠活动，开展消费扶贫助农，积极探索公益慈善信托，切实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相关事项。

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9.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婷、牛宝亮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牛宝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婷、牛宝亮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延华担任公司监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欣宜、魏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少飞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王卫平增选为公司董事，田宝祥增选为公司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王建军、杨鹏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职工董事。力静增选为公司职工监事。宋晓伟、王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2025年4月，王卫平董事资格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

9.4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由135,700万元变为155,402.74万元，无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9.5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9.5.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5.1.1 固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涉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太原鑫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事项。目前，已达成庭内调解。

9.5.1.2 信托业务：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5.2 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9.5.2.1 固有业务：报告期内未有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9.5.2.2 信托业务：报告期内未有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9.6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处罚。公司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全力做好整改规范。

9.7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9.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高度重视，以立查立改为抓手，狠抓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做深做实信托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同时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9.9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牛宝亮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在金融时报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相关程序。注册资本由 135,700 万元变为 155,402.74 万元，完成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在金融时报进行了披露。

9.10 报告期内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